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额度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2、审批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同时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加剧，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影响逐步显现。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锁定未来外汇交易成本与收益，平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冲

击，增强财务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在审议通过之后将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等，交易对手为资信较强、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 **4、交易期限**

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与公司预期报价汇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2、公司风控措施

(1) 制度管控：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灵活调整：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金额时间控制：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回款金额和时间与锁定的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4) 对手选择：公司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5) 部门监控：财务部及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操作的资金实际情况、交易流程、账务等进行监督审查，并将审查情况予以汇报。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

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